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55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8]32 号）文精神，按我县 2017 年参保人数 896363 人计算，市下达我县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577.499 万元，现下达专户。该项资金支出列入 2018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

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潮府[2011]33 号）文精神，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，因此，省级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财政专户，县级将按市的转帐要求相

应调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收支，作相应帐务处理。

饶平县财政局
2018年6月15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社保局